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审议了《2017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认为:

1.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

2.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2017年为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4.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拟在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为1,421,0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45,000.00万元的担保。我们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郇仲贤、阎孟昆、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一日

